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速滑館就參與「國家速滑館智慧場館建設和應用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應用」項目向國家科技部提出聯合申請，雙方並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根據項目合作協議，如該聯合申請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本公司同意與國家速滑館共同合作，並作為主導方，負責(i)智慧管理一體化應用研究；及(ii)智慧服務統一應用研究，兩個課題的研究和開發。

由於國家速滑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擁有約49%權益，因此國家速滑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速滑館就參與「國家速滑館智慧場館建設和應用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應用」項目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科技部**」)提出聯合申請，雙方並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根據項目合作協議，如該聯合申請獲得國家

* 僅供識別

科技部批准，本公司同意與國家速滑館共同合作，並作為主導方，負責(i)智慧管理一體化應用研究；及(ii)智慧服務統一應用研究，兩個課題的研究和開發(「**合作項目**」)。

II. 項目合作協議

項目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國家速滑館；及 本公司
目標：	如該聯合申請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則本公司將與國家速滑館共同合作，並作為主導方，負責(i)智慧管理一體化應用研究；及(ii)智慧服務統一應用研究兩個課題的研究和開發。
合作項目的經費：	合作項目擬向中央財政部門申請專項經費人民幣1,165萬元，其中本公司佔人民幣412萬元。
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 配套的金額：	就自籌研究經費而言，本公司將配套人民幣2,158萬元，並提供相應的配套證明。本公司配套的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根據國家科技部指南要求釐定。
知識產權歸屬：	項目實施過程中形成的所有最終項目成就及成果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權)應由雙方共享。 專利註冊或軟件註冊申請應由雙方共同提交。倘一方提出申請，雙方均作為共同申請人享有署名權。

對於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倘本公司擬轉讓予第三方，則須經國家速滑館及國家科技部同意。

如該聯合申請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後，國家科技部將與國家速滑館將訂立《課題任務書》(「《**課題任務書**》」)。項目合作協議內容如與批准的《課題任務書》內容存在實質差異，本公司與國家速滑館同意應在此基礎上協商簽訂項目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項目合作協議代表本公司與國家速滑館的合作意向，其須向相應項目管理機構進行申報批准。如聯合申請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本公司與國家速滑館將另行簽署《子課題任務書》(「《**子課題任務書**》」)，對涉及技術、商務細節等合作項目實施具體內容予以細化，《子課題任務書》應與項目合作協議中約定的任務分工與責任、經費分配和知識產權約定保持一致。

III. 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網絡系統開發、搭建、設計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信息科技服務。借助此次與國家速滑館的合作契機，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智慧場館系列產品的研發，應用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冬殘奧會，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作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曹懷志先生為北工投資僱員，因此已於批准項目合作協議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項目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國家速滑館的資料

國家速滑館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管理、體育項目管理、體育器材及設施租賃、舉辦展覽、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國家速滑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擁有約49%權益，因此國家速滑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速滑館」	指	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作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國家速滑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項目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